

○○○○ 拆除工程

拆除施工計畫書

(範本)

業主單位：○○○○

監督單位：○○○○

承包廠商：○○○○

施工地點：○○○○

編製日期：○ 年 ○ 月

— 拆除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

工程名稱：○○○○○拆除工程

工程合約編號：○○○○○○○○

承 包 廠 商 ： ○ ○ ○ ○	提報次數：第○次 提報日期：○年○月	簽章欄
	【蓋公司章】	
監 督 單 位 ： ○ ○ ○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修正意見重新提報(限定提報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核定日期：)	簽章欄
	【蓋公司章】	
業 主 單 位 ： ○ ○ ○ ○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目 錄

-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第二章 準備工作計畫
- 第三章 防護設備計畫
- 第四章 拆除作業計畫
- 第五章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 第六章 交通維持計畫
- 第七章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第八章 環境保護計畫
- 第九章 緊急應變計畫

第一章 工程概述

工程概述包含：(★參考撰寫說明1)

- 一、工程名稱：工程契約所載之工程名稱。
- 二、業主單位：本工程業主單位之全銜。
- 三、監督單位：本工程監督單位之全銜。
- 四、承包廠商：應檢附相關資歷與證照等置於附錄。
- 五、工程地點：工程所在地點及相關位置圖。
- 六、工程規模概述：建物構造、建物用途、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總樓層數(含地上、地下)等。(★參考撰寫說明2)
- 七、契約工期：依契約規定之日曆天、工作天或限期完工，並應註明工程起迄日期、總工期或限期完工日。
- 八、拆除物內容概述：簡要說明建築物拆除或拆解過程中所可能產生再使用、再生利用的材料等。

★ 本章撰寫說明：

1. 工程概要應依該工程特性及標案內容，作整體性之概要說明。
2. 建物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構造或木造等。建物用途包括住宅、商店(含店舖住宅)、工廠、辦公室、旅館、倉庫、學校、醫院、遊樂場、農舍或其他等。

第二章 準備工作計畫

一、工址現況調查

調查內容應包括工址內土地使用情形、既有設施樹木等，工址周遭環境（包括鄰房、公共設施）與交通狀況，並研析處置方式。（★參考撰寫說明1）

二、地下埋設物調查

對基地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調查，並研析處置方式。（★參考撰寫說明2）

★ 本章撰寫說明：

1. 施工前，應事先瞭解現場環境現況，必要時（如古蹟、老樹等）應依規定知會各相關主管機關，俾利儘速完成申請手續。
2. 地下埋設物包含自來水管、污水管、電力、電信、瓦斯管、通訊電纜、舊有基礎等，應事先檢討主管機關對申請停用之規定。

第三章 防護設備計畫

一、安全圍籬架設

於工地現場設置固定式圍籬，必要時設置安全走廊，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臨時支撐架設

考量建築物拆除整體結構之安全，必要時架設臨時支撐，以確保建築物之穩定性。

三、防塵帆布網架設

於拆除過程中，若會影響周邊之建築物、鄰房等時，應架設防塵帆布網，以防止粉塵及物料向外飛散。

第四章 拆除作業計畫

一、工地組織

工地組織包含管理階層、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施工作業主要人員等，並應說明其工作執掌。(★參考撰寫說明1)

二、拆除作業程序

拆除作業程序之擬定，主要以無公害、安全、經濟、有效率、能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為原則，內容包括拆除工法及拆除程序等。

三、施工預定進度圖表

內容應包含施工項目、起迄時程及工期等。

四、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

依工程項目與施工條件，檢討所需主要機具、設備及其數量與準備時程。(★參考撰寫說明2)

★ 本章撰寫說明：

1. 製作工地組織架構之目的為依工程之規模與內容，指定必要之負責人員、明定施工相關之責任範圍，以確保各負責人員之合作關係。
2. 所列之機具及數量可依施工項目之需求，考慮施工條件，規劃合適之施工機具（確認數量、能量與機型均能符合工程需求），並依工程施工過程之施工進度及施工狀況予以調整增減。

第五章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一、拆除物源頭分類

在拆除物產生時立即將可再使用和可再生利用之材料自其他拆除物中分離，且於工程施作時併同進行；若具有足夠腹地，應規劃適當之堆置區域，並妥善貯存維護。(★參考撰寫說明1)

★ 本章撰寫說明：

1. 拆除物之管理應符合契約、「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等。

第六章 交通維持計畫

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

(一) 交通維持

規劃標誌、槽化導向設施、警告照明設施、安全設施等之施作位置、數量及相關施工圖說。(★參考撰寫說明1)

(二) 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擬訂施工中對交通安全之管制措施，尤其對佔用道路於交通繁忙時及複雜交叉路口等之維持方式應詳加說明(必要時配合圖示)。(★參考撰寫說明2)

二、清運車路徑規劃

調查清運車現場裝載時間，及清運車收容處理場之路線，並規劃適當之派車及運輸路線。

★ 本章撰寫說明：

1. 交通維持所用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應分為下列4項：

- (1) 標誌：包括警告、禁制、指示及施工標誌。
- (2) 警告照明設施：包括警告燈號、閃光箭頭板及照射燈。
- (3) 安全設施：包括安全圍籬、防撞墊、及安全防護網。
- (4) 其他：包含工程指示車、旗幟、告示牌。

2. 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做之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包括交通安全引導人員或旗手等之規劃，應有能即時配合之管理機制，並隨時注意並維護路面平順，一旦有損壞、破損、不平、應即刻修補平整。

第七章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安全衛生組織架構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包含管理階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二、工作職掌

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分別填入所屬成員之職稱、姓名及安全衛生工作職掌。

三、安全衛生管理

安全衛生管理主要採取正確安全作業方法，及發現可能存在之危害因素，可包括以下重點：

- (一) 工區衛生
- (二) 施工人員保險及醫療
- (三) 組織及管理
- (四) 安全措施

★ 本章撰寫說明：

安全衛生管理應依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八章 環境保護計畫

確保各項施工符合環保法規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之相關規定。

一、水污染防治

- (一) 確認拆除工作不會對鄰近水道、地下水及生態產生有害影響。
- (二)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營建工地定義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施工過程應確認廢棄物、揮發性物質、礦物質、油、潤滑油、有毒清潔溶劑等維持適當的處理程序，不可棄置於水道、雨水下水道或衛生下水道。
- (四) 不可將含懸浮物質的水排入水道、雨水下水道、衛生下水道或鄰近所有物上。
- (五) 含懸浮物質或有害物質的水，其處理或排放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二、空氣污染防制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 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
- (二) 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 設置防風屏。

三、噪音和振動管制

- (一) 施工中產生或施工機械發出的噪音不應超過有關法規之規定。
- (二) 工程施工導致的振動不得影響被拆結構及鄰近建築的安全。

第九章 緊急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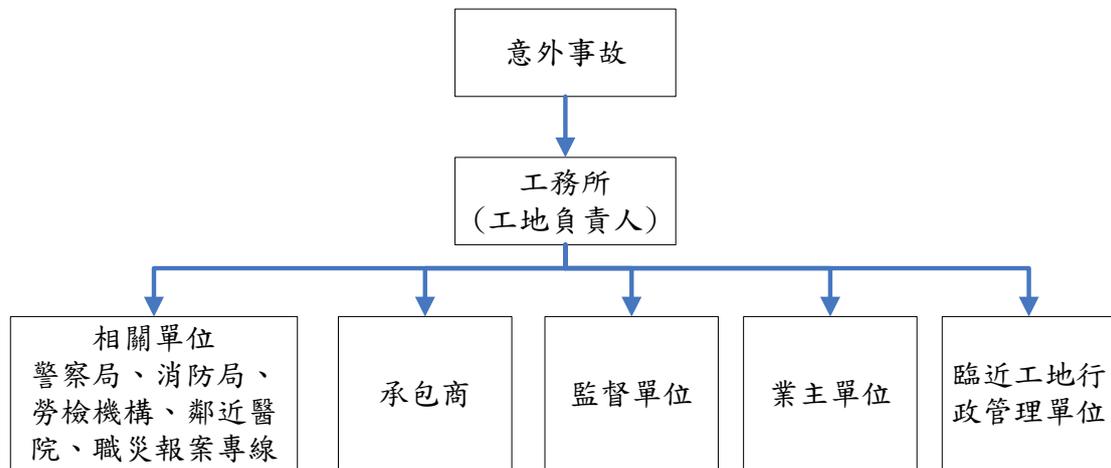
一、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有關工地發生緊急事故之應變，須預先擬定緊急或工安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與方式。(★參考撰寫說明 1)

二、緊急應變連絡系統

(1)包括從意外事故發現之現場人員至工務所(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員等)、承包商、業主機關、監督單位、與意外事故現場最近之醫院(將醫院及工區附近醫療體系以圖示表示)、警察、消防、軍方、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環保、搜救大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單位、支援搶救之公司鄰近工地。(★參考撰寫說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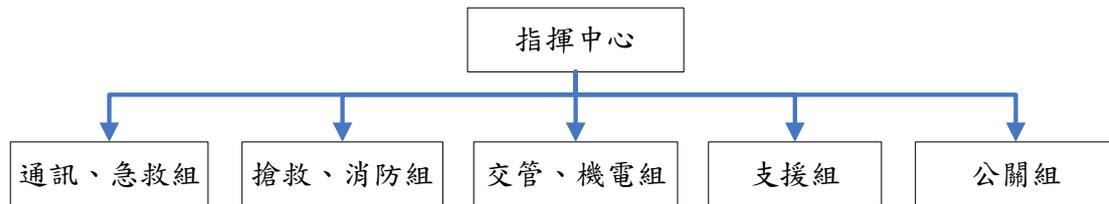
(2)通報聯絡流程擬訂，並扼要註明通報聯絡要領與緊急應變處理要領。



《緊急應變聯絡流程圖》

★ 本章撰寫說明：

1. 工地發生緊急事故可編制分工組織，如通訊、急救組/搶救、消防組/交管、機電組/支援組/公關組，並註明各編組之任務。各組之之成員註明姓名與日夜聯絡電話。



《參考之緊急應變組織圖》

2. 急救體系可分為醫療與消防兩個體系，應分別列表各相關單位之名稱、住址與聯絡電話。